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新中财发〔2023〕73号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拨2023年9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 通知

中川镇、各中心社区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，按照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兰州新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《关于开展2023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暨有效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民社发〔2023〕29号）要求，农村低保一类保障标准为700元/人/月，农村低保二类保障标准为630元/人/月，农村三类低保标准不再提高，月人均100元，农村四类低保标准由月人均60元提高到62元；城乡特困供

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月人均 1189 元提高到 1196 元/人/月；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1253 元/人/月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 1080 元/人/月。

现下拨 2023 年 9 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73140 元，其中，中川镇 401373 元，彩虹城中心社区 193470 元，栖霞中心社区 78297 元。请你镇（中心社区）将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列入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；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列入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科目；孤儿基本生活费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列入“儿童福利支出”科目。资金下达后，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，尽快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“一卡通”中。

附件：2023 年 9 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拨付表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

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

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

2023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9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户、人、元

序号	救助类别		本次下达			已提前下达		合计金额
			户数	人数	资金	资金	资金	
1	农村低保	中川镇	241	727	338204	1704155	2042359	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89	219	112126	536051	648177	
		栖霞中心社区	34	76	46590	233692	280282	
2	城市低保	中川镇	3	4	1520	1987	3507	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14	29	16459	84747	101206	
		栖霞中心社区	6	6	4469	21885	26354	
3	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	中川镇	33	36	43056	206405	249461	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20	21	25116	115215	140331	
		栖霞中心社区	12	12	14352	73222	87574	
4	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	彩虹城中心社区	1	1	1196	6001	7197	
		栖霞中心社区	1	1	1196	6001	7197	
		中川镇	1	1	1253	6265	7518	
5	孤儿	彩虹城中心社区	1	1	1253	6265	7518	
		中川镇	22	26	17340	85558	102898	
		栖霞中心社区	29	41	37320	181884	219204	
6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栖霞中心社区	12	14	11690	55338	67028	
		中川镇	401373					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193470					
		栖霞中心社区	78297					
		合计	673140					